

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OR201

971218 系務會議通過

9801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10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10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視光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於各專業課程中推舉一名召集人，擔任本系委員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校外委員：必要時得邀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應邀請學生代表2~3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1/2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召開會議，必須出席委員1/2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